

考生學習駕駛注意事項

考生一般於通過筆試及取得「學習駕駛執照」後，會選擇駕駛教師進行學習駕駛，以應付路試。本署呼籲考生應盡早尋找合適的駕駛教師，商議訓練計劃，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和學習時數，為路試作充分準備。

• 私人駕駛教師組別

考生如選擇私人駕駛教師，須確定該駕駛教師持有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，及符合資格教授相關車輛。現時，私人駕駛教師分為以下三個可教授車輛組別 -

- 第一組別 (GP1) -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；
- 第二組別 (GP2) - 私家及公共小巴、私家及公共巴士；及
- 第三組別 (GP3) - 中型貨車、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。

•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

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上列明駕駛教師姓名、所屬駕駛教師組別及執照有效期等資料(見下圖)。如有需要，考生應要求私人駕駛教師出示其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正本，以核實相關資料。考生亦必須注意，根據法例，除非學習駕駛者是在持有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駕駛教師陪同下，否則該學習駕駛者不得駕駛其學習駕駛執照所指明種類的汽車。

學習駕駛者

應核實相關駕駛教師是否獲准教授你所學習車輛種類的組別



私人駕駛教師

應出示其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正本

另外，考生可透過載於運輸署網頁的駕駛教師名冊 (公共服務 > 牌照服務 > 駕駛考試 > 私人駕駛教師)，核對駕駛教師的身份。我們亦建議考生應就學費、收費項目 (如考試租車費用) 等各項服務收費，事先和駕駛教師達成協議，避免日後出現爭議。

如你對私人駕駛教師(包括核對身份)或政府指定駕駛學校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運輸署熱線 2804 2600 或電郵至 tdenq@td.gov.hk。